

阳光人寿金满盈两全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为分红保险，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保单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产品特色】

轻松投入，乐享无忧

线上线下投保便捷，享受保单分红，共享阳光经营成果

保障全面，安全安心

享有身故保险金、满期保险金，解您后顾之忧

保单贷款，灵活无忧

可根据财务状况申请保单贷款，解您燃眉之急

（保单贷款需满足一定条件，具体详见保险合同）

【投保须知】

投保年龄：30 天（含）—65 周岁（含）

交费方式：一次性交纳，保险费不得低于 5000 元，且必须为 1000 元的整数倍

保险期间：5 年

【您享有的权益】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照如下方式给付身故保险金，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1、若被保险人身故时未满 18 周岁，我们按以下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

（1）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

（2）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

2、若被保险人身故时已满 18 周岁（含）但未满 41 周岁，我们按以下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

（1）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的 160%；

（2）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

3、若被保险人身故时已满 41 周岁（含）但未满 61 周岁，我们按以下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

（1）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的 140%；

（2）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

4、若被保险人身故时已满 61 周岁（含），我们按以下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

（1）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的 120%；

（2）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

“累计已交保险费”：年交方式下指已经过保单年度数（交费期满后为交费年数）乘以年交保险费。

“年交保险费”指按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及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确定的年交保险费。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我们按保险期间届满时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保单贷款

最高可贷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 80%（保单贷款需满足一定条件，具体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犹豫期退保

自您签收保险合同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保险合同，如果您认为保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提出解除保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保险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退保

在犹豫期后您可以申请解除保险合同（简称退保），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将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日的现金价值退还给您。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保险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保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本产品说明书仅对责任免除情形进行列举，保险合同中存在其他可能免除或减轻本公司责任的条款，已采用背景突出方式显示，请您收到保险合同后认真阅读。

【分红说明】

投资策略

采取稳健的投资理念，根据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差异进行筛选组合，在控制风险的同时获得长期稳定收益。投资范围主要包括政府债券、金融债券、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和股票、基金等权益类投资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允许投资的其他投资工具。

红利来源

分红来源于利差、死差、费差。利差指实际投资收益率和评估利息率的差异；死差指实际死亡率和评估死亡率之间的差异；费差指实际费用与评估费用之间的差异。

红利分配

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证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度公司分红账户可分配盈余的 70%。

红利领取

我们提供累积生息的红利领取方式，即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利率储存生息，并于您申请领取保单红利或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时给付。

投保示例：

王女士，35 周岁，投保阳光人寿金满盈两全保险（分红型），一次性交纳保险费 10 万元，享有的保险利益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 末已达年 龄（周岁）	保险费		保单年度 末身故保 险金	满期保险 金	保单年度 末现金价 值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当年度保 险费	累计交纳 的保险费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36	100000	100000	160000	0	96600	0	1371	1960	0	1371	1960
2	37	0	100000	160000	0	99940	0	1405	2009	0	2817	4027
3	38	0	100000	160000	0	103390	0	1440	2059	0	4341	6207
4	39	0	100000	160000	0	106970	0	1475	2110	0	5946	8503
5	40	0	100000	160000	110670	110670	0	1512	2162	0	7637	10920

本公司声明：

- （1） 该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
- （2） 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保单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 （3） 累积红利是当年度红利按假定的累积利率（年利率 3%）复利计算，具体数值以本公司每年实际累积利率为准。

【公司简介】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7 月成立，历经十余年的发展，已成为中国金融业的新锐力量。公司成立 5 年便跻身中国 500 强企业、中国服务业 100 强企业。集团目前拥有财产保险、人寿保险、信用保证保险、资产管理、医疗健康等多家专业子公司。

以人文、科技为驱动，阳光保险集团有效整合旗下保险和投资资源，持续研发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不断升级以“闪赔”、“直赔”为特色的服务，着力打造强大的市场拓展能力、卓越的客户服务能力、杰出的风险管控能力和专业的资产管理能力，实现了健康、持续、快速的发展。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注册资本金 183.425 亿元人民币，是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全国性专业寿险公司。阳光人寿自成立以来发展势头良好，价值不断提升。截至目前，公司已开设 33 家二级机构、近 1000 家三四级分支机构，以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人身、养老、医疗、健康、意外等保险保障。

本资料仅供了解产品之用，具体内容应以保险合同为准。

如果您需要了解更多信息，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获取：

直接向银行（邮政）柜面人员咨询

拨打阳光保险全国统一客服专线 95510

登录 www.sinosig.com 网站

公司地址可通过官网查询

【温馨提示】

自您签收保险合同的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您可以提出解除保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回您所交纳的保险费。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保险合同（简称退保），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1）保险合同；（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将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日的现金价值退还给您。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此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